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其中,独立董事谢青、独立董事谢泓、独立董事李伯侨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永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9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对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出具本次增资的股东决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权利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2,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经营管理层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范围内，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和《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 4、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